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調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陳俊甫

宋政龍

共 同

代 理 人 王聖舜律師

吳榮庭律師

相 對 人 陳文煙

0000000000000000

廖營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，占用面積經測量為75.41平方公尺，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0元；原告主張被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，占用面積經測量為17.00平方公尺，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,4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68,474元（計算式：75.41*11,400+17.00*6,400=968,47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